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010号

申请人：胡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42区翻身路75号

法定代表人：欧阳卫国，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贸易有限公司的举报（编号：1440306002020072647588349）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内容没有逐一调查回复，且没有具体的事实理由和依据。2.生产厂家××食品有限公司不具有地理标志产品新会陈皮的生产分装资质。3.申请人提供有可能违反食品安全法的线索，调查举证应当是被申请人的职责。4.商家产品页面宣传“十年新会陈皮”，包装标识称为“新会陈皮”，商家销售的产品完全不是根据新会陈皮的执行标准生产的，被举报人有故意混淆行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处罚。5.被申请人举报的内容一共有六个，被申请人没有逐一调查回复，且答非所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重新立案调查。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已对被举报事项进行处理，并依法将办理结果告知了申请人。2020年7月2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举报登记编号：1440306002020072647588349），申请人称其在××平台店铺“××保健食品官方旗舰店”（企业名称：深圳市××贸易有限公司，法人：曾某）购买了商品“十年新会陈皮”，收到货物后发现该商品没有关于正宗新会陈皮的任何说明，同时也没有食品安全等级标注，被举报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要求的产品，要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接到举报后，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10日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负责人承认涉案产品由其门店所售出，检查发现被举报人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均合法有效。当日，针对涉案的“新会陈皮”食品，被举报人经营场所的负责人提供了检验报告、索证索票记录等相关信息。经核查，涉案产品生产公司食品安全企业标准Q/CY0001S-2019（水果干制品）现行有效，涉案产品“新会陈皮”执行标准准确，生产企业“××食品有限公司”具有包括陈皮在内的水果干制品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涉案产品经检验为符合生产标准的合格产品，且符合DB44/T604-2009地理标志产品新会陈皮的标准要求，未存在违法事实。2020年8月10日，被申请人经审批决定不予立案。2020年8月12日，被申请人依法将举报事项的办理结果以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的违法行为已及时受理核实，对举报事项依法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将办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关于产品执行标准“Q/CY0001S-2019”与涉案产品无关联的问题。经核查，“Q/CY0001S-2019”标准适用于以干制的橘红(桔红)、番石榴、荔枝、桂圆、葡萄、柿、枣、深杏、无花果、酸梅(乌梅)、山楂、香蕉、陈皮的其中一种为原料，经前处理、整理、分装、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水果干制品。此标准类别中包含陈皮，适用并无不当。涉案产品的生产公司为××食品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水果制品的食品生产许可资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许可细项为水果干制品，其中就包括本案中所涉及的陈皮干。因此，陈皮制品属于××食品有限公司被许可生产的范围之内，该公司具有涉案产品的生产资质。另，关于“新会陈皮”为地理标志产品，不能随意以普通橘皮虚标冒充的问题，被举报人提供的涉案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已证实产品符合DB44/T604 -2009地理标志产品新会陈皮的标准要求，说明涉案“新会陈皮”确为合格产品。综上，被举报人提供了进货资料(厂家执照、生产许可证、检验合格报告及符合DB44/T604-2009 地理标志产品新会陈皮的检验报告等)，经核查，被举报人不存在申请人主张的违法事实，因此，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对此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并无违法或不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举报的处理，程序合法，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

经查：2020年7月2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编号：1440306002020072647588349），申请人称其在××平台店铺“××保健食品官方旗舰店”（企业名称：深圳市××贸易有限公司）购买的“十年新会陈皮”存在六方面的问题：1.涉案产品无质量等级标识，无陈化年份标识，执行标准并非地理标志产品新会陈皮的执行标准；2.商家宣传为十年新会陈皮，涉嫌广告欺诈；3.商家故意混淆使用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4.商家以普通陈皮冒充新会陈皮，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存在主观故意的欺诈行为；5.包装袋不符合食品卫生许可要求；6.无相关质检报告和证明文件。

2020年8月10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被举报人认可涉案产品由其销售，并提供涉案产品的检验合格报告、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陈皮购销增值税发票等。根据被举报人提供的涉案产品生产厂家××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显示，陈皮干分装属于厂家许可范围；同时被举报人提供了涉案产品的《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报告书》，显示被举报人所售“新会陈皮”商品检验合格；增值税发票显示企业名称为新会区会城新立新陈皮商行，货物名称为“5年新会陈皮干”“10年新会陈皮干”“15年新会陈皮干”“20年新会陈皮干”；另查明××食品有限公司备案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水果干制品》（Q/CY0001S-2019）适用于干制陈皮。

2020年8月10日，被申请人决定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并于2020年8月12日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被举报人提供初步证据证明从新会购买陈皮的情况，《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报告书》亦显示被举报人所售“新会陈皮”商品合格，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被举报人存在申请人举报所称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对该举报决定不予立案，并无违法或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 （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对申请人胡某的举报（编号：1440306002020072647588349）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0日